

新闻热线 85193939 报料有奖 重大独家线索 1000-3000元 有事您说话 记者在身边

八旬老人竟是“从业”六十年惯偷

他从20多岁就偷窃,连学生的一块钱都不放过

□记者 程凌润 实习生 谢宜超

生活日报7月3日讯 6月5日下午,在BRT7路公交车行驶到二环西路经六路站牌时,一位男子在一名学生的口袋内扒窃了一块钱,准备逃窜时被抓获。

5月份,济南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第六派出所管辖的BRT5和BRT7公交车内发生两起乘客财物被扒窃的案件。其中一起公交扒窃案件的监控视频显示,5月25日下午6时23分左右,在BRT7上,一位看似60多岁的老人随着下班高峰的人流涌入公交车,虽然有年轻人给他让座,他却固执地扶着车内的栏杆。

在这位老人身边有三位刚刚干完活的农民工,其中一人拿着一个简易小包。这位老人瞄着那位农民工的小包,趁公交车一晃,左手伸进农民工的小包,将里面的现金迅速取出来。下午6时27分许,公交车到站,老人随即也下车。直到下车,农民工才发现



嫌疑人在公交车站指认现场。

警方供图

包里放着的1800元工钱不见了。

“经过我们分析研判,发现嫌疑人的面貌疑似见过,可能我们曾经打击处理过,于是对此前的相似案件进行调取,确认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为姜某志,河北石家庄人。”经过反复观看、比对,结果发现两起案件均为同一作案人,让办案民警惊讶的是,

这名面相60多岁的老人实际年龄已经80岁,而且其盗窃的年龄也快60年了。

6月5日下午5时30分,办案民警接到一名公交车驾驶员提供的线索,在第五人民医院的BRT7路公交车站牌处,发现疑似扒窃嫌疑人的老人上了一辆北行的BRT7路公交车。当

时,老人站在一名学生旁边,当车辆行驶到二环西路经六路站牌时,嫌疑人在这个学生右裤子口袋内扒窃出一元现金后,正欲逃窜时,被民警当场抓获。

经审讯,嫌疑人姜某志对5月以来发生在公交车上的三起盗窃案件供认不讳。目前警方对其采取了相关措施。

儿子高考得高分 父亲高兴过头醉驾

□首席记者 吴永功

生活日报7月3日讯 7月1日晚,济南交警在白马山西路查纠酒驾、醉驾、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时,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鲁AT1**的营运出租车异常,立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民警依法对驾驶员进行酒精呼气检测,检测值达193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,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。

原来,驾驶员因为儿子高考成绩不错,一时高兴过头,就跟朋友喝酒庆祝。结果喝酒之后开着出租车,在距离家门口不到1公里的地方被交警查住。他将面临驾驶证被吊销,10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。



《独家||单身女孩买房记,一波三折金句连连,吐血推荐!!!》(3日济南头条)

网友@快乐小芳:厉害,赞! 网友@晓霞:房价太高,苦了买房人。

《好消息!这18项车驾管业务,济南人凭身份证就可办理!》(3日生活日报官方微信)

网友@快乐老家:凭身份证就可办理,节约了时间和成本。

网友@霞霞:18项业务简化,就连复印填表等都免了,太好了。

《在这里上班买房的济南人注意!有好消息!官方确定,年底就开BRT》(3日生活日报官方微信)

网友@球兔:燕山立交作为枢纽,年底开BRT如虎添翼。

上济南头条 有话接着聊 记者 张国桐 整理

电动车进车棚 每月需交20元停车费

业主表示收费不合理,物业称收费是为收回建车棚成本

□记者 张敏

生活日报7月3日讯 3日,市中区依山新居小区19号楼居民向记者反映,自家电动车放在楼下车棚,需要每月交纳20元停车费,但该车棚空间属于全体居民所有,收费不合理。对此,该楼物业解释称,收费是为了收回成本。

3日上午,记者来到市中区依山新居小区。据小区居民介绍,依山新居小区房子主要分两类,一类是村民安置房,另一类是商品房。而这次反映出现交费问题的就是商品房19号楼。

“电动车停放确实需要交钱。”一位居民介绍,每月交20元费用,并要办停车卡。“本来就不应该交钱。”该楼一位不愿

透露姓名的居民介绍,他认为这个车棚属于整个楼的一部分,也是靠着整个19号楼建设的。居民本身已经缴纳了物业费,其中应该包含平日看管费用,因此认为不应该再交钱。

记者来到19号楼的物业办公室,据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该小区物业管理比较复杂,整个小区共有5家物业,“而我们只

是其中一家,专管19号楼。”据该工作人员介绍,每月20元的费用为停车费,并非看管费。

为什么要单独建车棚并收费呢?该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19号楼大约有300多户居民,不少居民都推着电动车进出电梯,经常磕碰电梯并导致关不上门,而让电动车停放在楼下,又怕挤占消防通道,所以就修建了车棚。

省法院公布7起征收拆迁典型案例

□记者 范洪雷

生活日报7月3日讯 7月3日,省法院行政庭公布了7起征收拆迁典型案例。其中涉及济南的案件为孙某某诉济南市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案。孙某某一案在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,其房屋被强拆,法院判决确认济南市政府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。

据介绍,1994年5月27日,

孙某某购买王某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张庄村70号房屋一处,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。2010年7月7日,济南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济南市政府)作出批复,决定收回涉案房屋所在的4387.43亩国有土地,用于西部新城建设工程。

2013年5月28日,在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,孙某某的房屋被强制拆除。在涉案房屋

被拆除前,济南西区指挥部的工作人员及办事处、村委会的有关人员对该房屋进行了测量,并就补偿标准与孙某某进行了沟通,但未达成一致意见。孙某某不服,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济南市政府实施的房屋强制拆除行为违法。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,因济南市政府否认参与实施拆除了涉案房屋,孙某某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济南市

政府直接参与拆除其房屋。因济南市政府下设的济南西区指挥部曾对涉案房屋协调过补偿事宜,济南市政府作为涉案房屋被拆除后的受益主体,具有优势举证能力,并应为此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。遂判决确认济南市政府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。

济南市政府不服,提起上诉。省法院二审以相同的理由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工行济南分行隆重举办送金融知识进老干部活动中心消保宣教活动

为帮助金融消费者运用正当途径守护好自身的“钱袋子”,重点针对农民、务工人员、青少年、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,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“普及金融知识,守住‘钱袋子’”活动的通知》(济银办发〔2018〕49号)工作要求,6月27日上午,工行济南分行在济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隆重举办“普及金融知识,守住‘钱袋子’”为主题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法律事务(消费者权益保护)处王宝刚处长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韩宪纹主任、工行山东省分行张冠军副行长、工行济南分行汤凯行长



助理莅临现场观看本次活动。活动面向离退休的老年人,旨在引导其学习掌握自身亟需的金融知识,合理选择与其自身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,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。活动为到场的老干部们送上了有关防范金融风险的饕餮盛宴,现场参与的老干部100多人,彰显了工行良好服务形象,得到在场老干部们的一致好评。

该行本次活动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,寓教于乐,内容丰富,形式多样。既有切合主题、生动形象的有关防范非法集资、电信诈骗方面的情景剧小品表演,又有贴近生活、图文并茂的PPT讲座。活动开展过程中,该行设置了多个与现场老干部的互动环节,现场老干部踊跃参与,积极抢答,活动氛围良好。该行员工自编自演的《天上不会掉馅饼,守好

您的钱袋子》、《刘姥姥进大观园》情景剧目多次得到现场嘉宾和老干部的热烈掌声,将活动氛围推向了高潮。为回馈到场老干部的热情参与,该行为每一位到场的老干部准备了便携收音机、纸巾等小礼品,并发放该行自行设计的关于“防范金融风险,追求美好生活”的宣传手册,针对常见的非法金融活动介绍具体应对方法,更好地提高老干部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。

据介绍,该行本年度“普及金融知识,守住‘钱袋子’”活动仍然在如火如荼开展过程中。下一步,该行将主动作为,勇于担当,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。